

(上接B83版)

(六)NINESTAR UNITY OF INTEREST INTEGRITY LIMITE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NINESTAR UNITY OF INTEREST INTEGRITY LIMITED
 注册地址:WORKSHOP 60.3/F BLK A EAST SUN IND CTR NO.16 SHING YIP ST KIN HONG KONG
 董事:李洪,李颖,李颖
 注册册:2.89亿美元
 注册资本:331335元
 主营业务:境外贵金属、归集代收付信用担保批发 | 境外资金监管、归集代收付信用担保
 保汇款、投资理财风险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20日
 关联方:公司全资子公司
NINESTAR UNITY OF INTEREST INTEGRITY LIMITED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94.30
负债总额	10,810.33
流动负债总额	10,810.33
净资产	1,583.97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26.04
净利润	26.04

(七)IMAGING LAB TECH LIMITE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IMAGING LAB TECH LIMITED
 注册地址:UNIT 18.9/F, NEW COMMERCIAL CENTRE,NO.9 ON LAI STREET,SHATIN, NT, HONG KONG
 董事:张为志
 股本:10,000股
 注册号:2878394
 主营业务:打印耗材及其零部件销售、贸易;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20日
 关联方:公司全资子公司
IMAGING LAB TECH LIMITED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270.36
负债总额	25,789.84
流动负债总额	25,789.84
净资产	480.52
营业收入	18,235.81
利润总额	227.58
净利润	227.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 2025 年预计担保额度,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上述担保协议中,需提供担保、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相关事项,对外担保的业务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担保协议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发展规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在确保遵守规范程序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为 440,582.00 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被担保子公司申请授信担保、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相关事项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担保协议的担保额度。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可以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在确保遵守规范程序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预计 2025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 440,582.00 万元。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并同意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225.41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82.5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6.96%;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
 七、防范担保风险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资金监管及管理体系,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掌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交易双方风险可控等财务信息通过实时监控系统,掌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交易双方风险可控等财务信息通过实时监控系
 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申请授信担保、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相关事项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担保协议的担保额度。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9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信息披露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权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投入金额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4,061.00	62,260.13	45,316.58
合肥激光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31,682.73	21,339.87	4,564.80
支付中介机构和中介机构费用、发行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费用	164,000.00	164,000.00	161,336.98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贷款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497,600.00	497,600.00	461,218.36

注: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 21,339.87 万元变更至“合肥激光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项目。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 19,152.1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3301352464	13,544.00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二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401359655	659.80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二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2002029106200415828	3,585.53	合肥激光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合计	14,289.33	-	-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考虑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推进情况及目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本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涉及高风险理财产品及衍生品投资,所投资的产品不存在质押等情形。
 (二)风险控制
 在 12 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等内容;在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出现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也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降低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投资理财产品主要面临的风险:
 1.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10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6: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第三期股份回购完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回购:议案已达成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董事会提议执行第一期股份回购计划,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董事同意本次股份回购事项。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第四期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使用不低于 3,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7.10 元/股(含本数),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第四期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10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实施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第三期股份回购完成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A 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3.99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相关权益分派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23.99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7.25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和 2024 年 6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第三期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议案》,鉴于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董事会提议执行新一期股份回购计划,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董事同意本次股份回购实施事项。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项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45,3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28%,最高成交价为 14.6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30 元/股,总成交金额为 4,998,96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符合公司规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30,7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14.9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57 元/股,成交均价为 13.07 元/股,成交总额为 36,992,655.4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10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实施情况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种类: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4)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10 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 150%。
 (5)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7.10 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回购股份数量,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0,7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1.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

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10 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 150%。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目前为 27.10 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0,7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1.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

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10 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 150%。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目前为 27.10 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0,7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1.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

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10 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 150%。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目前为 27.10 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0,7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1.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

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10 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 150%。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目前为 27.10 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0,7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1.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

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10 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 150%。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目前为 27.10 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0,7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1.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

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10 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 150%。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目前为 27.10 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0,7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1.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

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10 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 150%。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目前为 27.10 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0,7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1.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

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10 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 150%。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目前为 27.10 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0,7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1.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

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10 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 150%。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目前为 27.10 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0,7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1.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

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10 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 150%。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目前为 27.10 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0,7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1.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

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10 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 150%。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目前为 27.10 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0,7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1.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

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10 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 150%。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目前为 27.10 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0,7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1.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

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10 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 150%。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目前为 27.10 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0,7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1.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

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10 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 150%。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目前为 27.10 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0,7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1.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

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10 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 150%。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目前为 27.10 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0,7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1.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

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10 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 150%。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目前为 27.10 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0,7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1.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

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10 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 150%。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目前为 27.10 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0,7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1.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

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10 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 150%。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目前为 27.10 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0,7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1.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

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10 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 150%。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目前为 27.10 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0,7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1.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

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10 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 150%。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目前为 27.10 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0,7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1.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

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10 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 150%。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目前为 27.10 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0,7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1.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

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10 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 150%。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目前为 27.10 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0,7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1.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

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10 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 150%。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目前为 27.10 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0,7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1.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

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10 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 150%。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目前为 27.10